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2〕861号

---

## 关于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.、任军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Green Villa Holdings LTD.，住所：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，Wickhams Cay II，Road Town，Tortola，VIRGIN ISLANDS, BRITISH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；

任军，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。

经查明，Green Villa Holdings Ltd.、任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5年底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新高峰”)100%股权时，Green Villa Holdings Ltd.、任军承诺上海新高峰2015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49,008.00万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2021)4号)，上海新高峰2016年至2018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与成本的情形，经会计差错更正后，2015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数实际为35,047.23万元。Green Villa Holdings Ltd.、任军未完成业绩承诺，根据《补偿协议》约定，需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。截至目前，Green Villa Holdings Ltd.、任军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Green Villa Holdings Ltd.、任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6.2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Green Villa Holdings Ltd.、任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.、任军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8月31日